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出席董事6名，董事李苏粤因工作原因、独立董事贺凤仙及王本哲因疫情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均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戈亚芳女士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总裁工作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1,047,095,025股

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32,123,599 股后的股份数量,即 1,014,971,4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34,458,399.41 元人民币(含税),占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30.01%。2019 年,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已累计支付的现金总额为 65,827,642.45 元人民币(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经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 2019 年年度合计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为 38.43%。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提交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公司 2019 年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公司 2019 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累计支付的现金总额合并计算后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率达 38.43%,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亦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环境、目前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因素,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以更好地回报投资者;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相关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黑牡丹(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未有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向 13 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356,75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融资授信总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不超出上述融资授信总额度内，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可在该 13 家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间调整融资授信额度并办理借款等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二)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与公司控股股东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有关项目养护、废水处理、土壤治理等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 867.08 万元人民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马国平、陈伟凌为关联董事，该 2 名董事回避表决，其他 7 名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0 年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419,800 万元人民币和 9,500 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 125,9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 39,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辉贸易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 2,500 万美元融资额度、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 54,9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香港”）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 5,500 万美元融资额度、二级控股子公司常州库鲁布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鲁布旦”）拟向银行申请的 1,500 万美元融资额度、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特网能”）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 30,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二级控股子公司中山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艾特”）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 20,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 3 年；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拟向银行申请的 15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同时黑牡丹置业以其名下的江苏省常州市 JZX20191902 地块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对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库鲁布旦提供的担保，黑牡丹香港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黑牡丹香港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对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艾特网能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艾特提供的担保，根据已签署的《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除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远致”）外，艾特网能其余股东已将其各自所持有艾特网能的股权质押给公司；深圳远致未质押的艾特网能 0.67% 股权部分由蓝富坤、尹大勇等 13 名业绩承诺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顺利进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

- 1、根据公司上述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2、负责办理并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等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6。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资金用于九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九家被担保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且对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该控股子公司其余股东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20 年子公司拟申请融资额度及公司拟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2020 年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0 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 2020 年滚动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同意将《关于 2020 年拟使用闲置自有资

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0 年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报酬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8。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证天业的基本情况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证天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 2020 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 2020 年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以及实施、决策程序等认真了解和审阅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证天业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和胜任能力，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多年担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执业过程中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客观、公允，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条件。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核查，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公司 2020 年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作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同意将《关于 2020 年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戈亚芳女士、葛维龙先生、邓建军先生回避表决, 6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3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关联董事贺凤仙女士、任占并先生、王本哲先生回避表决, 6 名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公司不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十六、十七、十八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2019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既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 又结合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 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9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9 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 2019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等规定, 结合公司自身情况, 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七十七条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进行补充和修订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19。

（二十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十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曹国伟先生和徐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曹国伟先生和徐恬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曹国伟先生和徐恬女士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曹国伟先生和徐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和要求，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票面金额和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及还本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以一期或分期形式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本次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的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公司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最近三年资信情况良好。在偿债保障措施方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时，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申请本次公司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用途。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 24 个月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十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境外全资子公司黑牡丹（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在中国境外发行不超过 1.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的债券。

同时，为保障本次发债事项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债事项有关的事务。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成立合规管理中心，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合规审查等所有与公司运营相关的合规管理工作；成立安全管理部，合并原行政管理部中的安全管理及信息安全管理职能、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消防安全职能、全资子公司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的环保安全职能等所有与生产经营、企业运营相关的安全管理职能。

（二十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2020-023。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